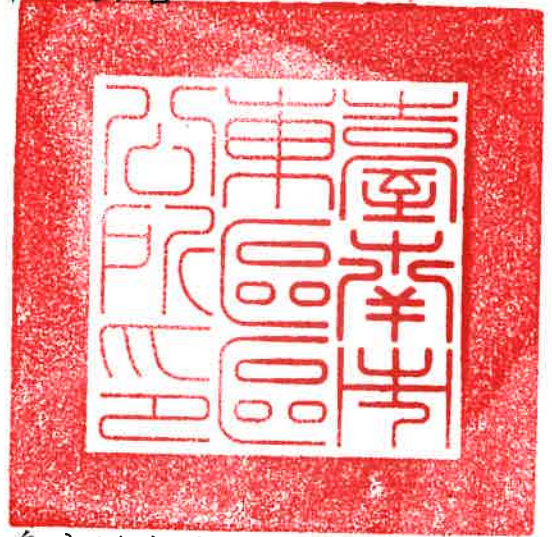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東區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南東社字第1130602496號
附件：如公告



主旨：公告本區崇信里里民董建宏(男，身分證字號：D101275783，
戶籍：臺南市東區崇善路195號)於113年6月19日經衛生福利
部臺南醫院通報死亡，無家屬出面處理；倘公告期間屆滿無
家屬認領，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董君大體現暫存臺南市南區殯儀館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黃炳元

FAX 2689551 陳小姐 (收) 辦理之公

死亡證明書

病歷號碼： 0001761958
死亡證字： 第113003550號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

(一)姓名	董建宏	(二)性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(三)	本國籍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D101275783
					外國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護照號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留證統一編號	
(四)戶籍所在地	臺南市東區崇信里6鄰崇善路195號(府東戶政事務所東區辦公處)						
(五)出生年月日時	民國 042 年 06 月 25 日 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須填寫時間)						
(六)死亡年月日時	民國 113 年 06 月 19 日 下午 15 點 10 分						
(七)死亡地點及場所	臺南中西區中山路125號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醫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診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照顧或安養機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居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						
(八)死亡種類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死(純粹係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意外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詳						
(九)死亡者行職業	①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 無			②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 其他			
(十)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性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中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停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停止或結束後43天至一年內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				

(十一)死亡原因：(盡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：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)

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

甲、心臟衰竭

先行原因：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

乙、(甲之原因)

丙、(乙之原因)


丁、(丙之原因)

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

急性腎衰竭, 肺炎, 糖尿病

發病至死亡之概略時間

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



醫師姓名： 張仕昕
證書字號： 醫字第054922號
醫院(診所)名稱： 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
醫療院所代碼： 0121050011
開業執照字號： 南市衛醫字第0121050011號
院所地址： 臺南中西區中山路125號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，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，以免逾期受罰。
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。